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慶城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

羅國豪律師

林奇賢律師

被告 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李三嬌

被告 伽祥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峻漢

被告 廖丹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涓琳